证券代码：920018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绪清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60,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49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7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251%。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60,2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程明明、张晓武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